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组织申报“中国—哈萨克斯坦伙伴研究所” 交流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关于征集“中国—哈萨克斯坦伙伴研究所”交流项目的通知》（见科技部官方网站“通知公告”栏，网址：<https://www.most.gov.cn/>），为做好本省项目申报及推荐工作，特通知如下：

一、认真按照科技部国际合作司要求做好项目的组织申报与推荐工作。

二、申报单位对项目的真实性负责，各推荐部门认真审核并出具推荐函（推荐函模板见附件）。

三、部省属本科高校、科研院所可直接向省科技厅推荐；其他单位须由设区市科技局向省科技厅推荐。

四、申报方式

2024年11月15日前，申报单位通过政府间科技交流项目管理平台（<http://step.cstec.org.cn/>，以下简称“管理平台”）提交申请，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申请表首页扫描件上传管理平台并发送至省科技厅联系人邮箱；推荐部门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申报材料

和推荐信报送至省科技厅。

联系人：省科技厅对外合作处 臧颖

电 话：025-57716995

邮 箱：jstdzy@163.com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成贤街118号南京科学会堂南楼609室

附件：关于推荐申报“中国—哈萨克斯坦伙伴研究所”交流项目的函（模板）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4年11月10日

附件

关于推荐申报“中国—哈萨克斯坦伙伴研究所” 交流项目的函（模板）

省科技厅：

根据《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关于征集“中国—哈萨克斯坦伙伴研究所”交流项目的通知》和省科技厅相关通知要求，我单位认真做好项目组织申报工作。

经认真审核，_____等__个项目申报材料完备、真实有效，符合申报要求，现予以推荐。（推荐多个项目建议附汇总表）

单位名称（公章）

2024年 月 日